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近日南方电网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sg.cn)公示了“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kV开关柜、10kV开关、低压开关柜等设备框架招标结果”,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现将公司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概述

经“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0kV开关柜、10kV开关、低压开关柜等设备框架招标结果”公示,公司为三个分标项目的中标人,分别为“10kV配网移开式开关柜标包1”、“10kV真空柱上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标包2”、“低压开关柜标包1”。本次中标公示媒体为南方电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idding.csg.cn/zbhxrgs/1200254400.jhtml。公司本次中标项目为年度框架标,预计中标金额约为12,406.3050万元。

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公司中标数量及报价测算,上述项目中标金额约为12,406.3050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12%。上述项目合同的履行将对本公司2020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的公示期已满,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的中标通知书,能否最终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37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合计124,797,311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北方”)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控股股东	11,040,000	8.26%	2.24%	否	否	2020年4月2日	2020年12月2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质押置换
合计		11,040,000	8.26%	2.24%	–	–	–	–	–	–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控股股东	5,200,000	3.89%	1.05%	2019年4月8日	2020年4月3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5,200,000	3.89%	1.05%	–	–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678,139	27.11%	114,518,489	120,358,489	90.04%	24.41%	0	0%	0	0%
张新育	4,438,822	0.90%	4,438,822	4,438,822	100.00%	0.90%	3,329,116	75%	0	0%
北京天融博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融资本新三板二号基金	5,440,158	1.1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43,557,119	29.11%	118,957,311	124,797,311	86.93%	25.31%	3,329,116	2.67%	0	0

注:张新育所持股份中限售股性质为高管锁定股,公司目前总股本数量为493,066,161股。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科锐北方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5,7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9.2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23%,对应融资余额为7,176.00万元,科锐北方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8,797,31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88.8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09%,对应融资余额为32,965.00万元。科锐北方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2)本次办理的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4号楼310,法定代表人何大海,注册资本2,026.5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主要业务为对公司投资的管理。科锐北方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01,031.09万元、负债总额229,974.76万元,2018年营业收入257,905.24万元、净利润7,916.1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76.41万元,资产负债率57.35%、流动比率1.35、速动比率1.05、现金/流动负债比率–0.80%;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94,852.42万元、负债总额199,050.88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160,541.48万元、净利润–821.7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729.10万元,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1.46、速动比率1.13、现金/流动负债比率–27.72%。科锐北方当前借款总额余额为35,965.00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为10,176.00万元,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为35,965.00万元,科锐北方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未发行债券,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科锐北方资信水平良好,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融资渠道畅通,融资能力较强,目前可通过申请延期购回、置换质押解决债务即将到期问题,不存在偿债及平仓风险。

科锐北方高比例质押股份是因其于2018年5月参与了公司发行的配股并开展了对外投资业务,目前科锐北方股票质押均在履约保障比例之上,不存在平仓风险,履约能力良好。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置换科锐北方与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20年4月8日到期的质押融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未来其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形,将严格遵照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科锐北方最近一年又一期除与上市公司发生极小额房屋租赁日常关联交易外,与上市公司无其他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17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的方式发出。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金额: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本金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含15亿元人民币)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并在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内,根据市场情况、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

2、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具体期限构成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利率: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用途。

6、本次决议的效力:本次发行事宜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发行时机、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等,及办理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上市手续。

2、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及投资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报告、发行公告、发行计划、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等)。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8、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办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至5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6至8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公司经营的需要,同意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1、融资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种类: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期限3年)

3、挂牌规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人民币),最终挂牌规模将以公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取得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4、挂牌价格:挂牌价格根据挂牌时市场状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5、挂牌对象: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6、募集资金用途:本次申请挂牌的债权融资计划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7、挂牌方式:在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挂牌,具体挂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8、决议有效期:本次申请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具体的备案与挂牌计划。

2、根据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计划的备案材料及特定要件。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备案与挂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

4、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相关的其它事宜。

8、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为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的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中第1至5项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接受备案通知书》有效期内持续有效,第6至8项授权在相关事件存续期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4月22日下午14:30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章程》,议案(一)、(二)、(三)、(四)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0-018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4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2日

至2020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2020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不涉及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5	格力地产	2020/4/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2.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格力地产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珠海市吉大石花西路213号

邮政编码:519020

公司电话:0756–8860606,传真号码:0756–8309666

联系人:魏烨华

3. 登记时间:

2020年4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挂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债权融资计划挂牌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20-019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151272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所持有公司的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期限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847,339,780	100	41.11	否	三年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注:上述冻结股份中,346,762,637股为轮候冻结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海投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珠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7,339,780	41.11	847,339,780	100	41.11
合计	847,339,780	41.11	847,339,780	100	41.11

三、其他说明

1.海投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以及因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2.海投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 本次海投公司持有的股份被冻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概述

1、2018年6月8日,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以下简称“ICC”)受理ChuanQi IP Co.,Ltd.(即传奇IP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传奇IP”)对德清盛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盛乐”)和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九翎”)的仲裁申请[案号:23694/HTG],传奇IP主张:浙江九翎、德清盛乐应向其支付月度分成费用和奖励金共计约人民币1.3亿元以及其他赔偿金、利息等。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7);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2019年6月28日,传奇IP向ICC递交了一份《回复备忘录》,在备忘录中传奇IP主张:浙江九翎、德清盛乐向其支付月度分成费用和奖励金共计人民币3.7亿元以及其他赔偿金、利息等。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4)、于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5)。

二、本次仲裁事项进展

近日浙江九翎收到ICC的《仲裁案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a. 德清盛乐、浙江九翎(以下简称“被申请人”)未履行所述义务,违反了其在授权许可协议项下的义务;

b. 被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1日拒绝履行授权许可协议;

c. 传奇IP(以下简称“申请人”)于2019年11月11日接受被申请人拒绝履行授权许可协议的书面通知,授权许可协议已于当天有效终止;

d.至授权许可协议终止之日(即2019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未付的授权许可使用费人民币449,306,054元;

e.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未付的奖励金人民币6,000,000元;

f.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上述(d)和(e)项裁决所载金额对应的利息:未付的许可使用费利息,人民币23,403,073元;未付的奖励金利息,人民币649,676元。

g.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以裁决书所载金额本金人民币455,306,054元为基数,以单利5.33%年利率为利率,从2019年11月12日至本裁决作出日之间的利息;

h.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以裁决书所载金额本金人民币455,306,054元为基数,以单利5.33%年利率为利率,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次日至被申请人实际付款日之间的利息;

i. 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其律师费用,金额为1,073,106.55美元;

j. 被申请人应承担并支付75%的仲裁费用,即757,500美元,该费用由ICC仲裁院确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582,500美元作为仲裁费用;

k. 根据仲裁庭调查结果,及前述(i)项和(j)项裁决,各方应自行承担各自费用包括本仲裁产生的法律费用;

l. 九翎公司和德清公司作为被申请人对上述条款规定的各项违约行为,对传奇公司受偿的每笔赔偿承担连带责任;

m. 驳回各方在本仲裁中提出的所有其他请求、反请求和救济请求。

根据2020年4月3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中行折算价,以上合计约为人民币5.0182亿元。(该金额暂计至2020年4月3日)。

三、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予披露而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对2018年年报问询函剩余问题的回复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2、2019–083),2019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7);2019年6月22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2019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5),和2019年8月27日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八、诉讼事项与第十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2019年度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已充分考虑上述仲裁案件对2019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由于该仲裁裁决赔偿金额已远超浙江九翎2019年末的净资产额,可能导致浙江九翎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一方面公司以浙江九翎2019年末净资产为限,对该事项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另一方面公司于2019年末对浙江九翎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浙江九翎是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仅以出资额为限为浙江九翎承担有限责任,上述浙江九翎的仲裁案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裁决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与前期披露不存在重大变化。

同时,鉴于浙江九翎存在多起未结重大仲裁诉讼案件,可能在未来无法持续经营,为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拟签署《关于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将其持有的浙江九翎股权返还给原股东,原股东向上海恺英返还股权转让价款。该事项已于2020年4月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该协议存在因股东大会审议无法通过而取消的风险。若《终止协议》最终签署并顺利实施,浙江九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Final Award [23694/HTG]》;

2、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Financial Table[23694/HTG]》。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03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概述

2018年12月18日,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英”)向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趣科技”)转让其所持有的北京天马时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时空”)20%股权,本次交易综合对价合计人民币30,000万元,包括天马时空自评估基准日至协议签署日期间上海恺英获天马时空以其截止2018年7月31日未分配利润进行的股利分配人民币5,000万元,以及掌趣科技向上海恺英支付的合计人民币25,000万元现金对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14)。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恺英与掌趣科技签订的《资产收购协议》,掌趣科技以现金形式分四期支付交易对价2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掌趣科技已向上海恺英按期支付了前三期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20,000万元。由于上海恺英和掌趣科技子公司天马时空在业务结算上存在争议(预计争议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左右),掌趣科技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第四期交易对价人民币5,000万元,上海恺英多次组织各方采用财务对账、法务洽谈等方式进行协商,但是截至公告日,上海恺英仍未能和掌趣科技达成一致,后续上海恺英将继续积极与掌趣科技协商第四期交易对价支付事宜。

由于该款项在2019年12月31日已到期,存在逾期未付款情况,故公司在2019年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判断存在预期风险,并计提坏账准备1000万元;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盛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计划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并对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7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或专人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原计划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并以增资的形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划转至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03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84号文核准,联创电子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3月20日止,扣除尚待支付的承销保荐费4,800,000.00元,联创电子实际收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295,200,000.00元。本次发行发生的发行费用合计6,210,000.00元(含税),发行费用净额为5,858,490.5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4,141,509.44元。2020年3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092号”《验资报告》。

根据联创电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	30,311.00	21,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9,000.00	9,000.00
合计		39,311.00	30,000.0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联创电子已收到扣除尚待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95,200,000.00元,其中年产6000万颗高端智能手机镜头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59,123,914.24元;联创电子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合计59,123,914.24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36,076,085.76元。

二、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及原因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业务资源,优化业务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经